北京林业大学"优秀退役大学生"评定细则

北林学发〔2024〕11号

为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,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、积极实践、全面成长、健康成才,学校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"优秀退役大学生"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,2017年2月)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和研究生,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,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;
- 3. 关心集体, 乐于助人, 积极投身学校国防教育工作, 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, 各方面表现良好;
- 4. 学习成绩优良,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、选修课、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, 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"优秀退役大学生"每年评定一次,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/人。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%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- 1. "优秀退役大学生"纳入学校评优体系,与学校奖学金评 定工作同时进行;
- 2. 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(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), 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后,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,如无异议,上报 学校;
- 3. 由学生处、研工部、武装部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, 并组织评选和公示;
- 4. 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以上表彰的, 退役后可以直接获得该奖项一次。

四、附则

- 1.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, 一旦发现, 立即取消获奖资格, 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, 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。
- 2.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同时《北京林业大学 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(北林学发 [2017] 47 号)废止。
 - 3. 本细则由学生处、研工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7月8日